附件1

文山市创建国家

卫生城市健康教育工作考核要点

一、考核内容

以《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健康教育工作方案》所规定的“职责分工”为基本依据，以共性任务和个性任务为基本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市健康教育所采用查看现场、资料和现场测试等方式，定期（每季度一次）或不定期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督查考核，年终进行考核验收。按“共性任务”和“个性任务”各50%计入总分。督查考核中得分在98分以上的评为优秀，得分在95-98分的评为良好，得分在90-95分的评为合格，得分在9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。督查考核结果将进行排名公布，优秀、良好、不合格进行通报。

三、考核人员

督查考核人员由市健教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各单位、行业部门、学校、医院、乡镇街道、新闻媒体领导应高度重视健康教育工作，当作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，要按照《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健康教育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扎实做好健康教育工作，突出重点，加强教育，注重长效。要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，逐渐形成长效机制，确保健康教育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。